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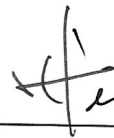
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大埔龍尾村

申請編號 A/NE-TK/836

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現就規劃署園境組之意見附上現場實地照片作出以下說明，從剛剛日前在 7 月 1 日拍攝之照片可見根本申請地點範圍是沒有什麼樹木，而本身祇是一大片植被，祇要將申請建屋位置之植被完全剷起便是一幅平坦地皮，申請人等反而願意於規劃許可獲批時依照相關部門加入美化環境之附帶條件進行美化環境工程，使這個地點之景觀比現時狀況更加妥善優美，現亦隨函附上一份已策劃之美化環境建議以供參閱，如相關部門仍希望加入一些有幫助之評估或建議在附帶條件內，申請人等是絕對願意及配合遵從，懇請貴處將照片及此份圖則轉介予相關部門參閱，並請接納及給予批准。祝安！

代理人：



(許 軍 兒)

日期：-2 JUL 2025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